

## 【公告】

### 110 年「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」受理申請

依據：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。

#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（例假日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相同時間）。
- 二、受理規定：申請資格詳如本作業要點，有關本要點、申請表等，請逕自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申請資料請於受理期間內寄(送)達：
  - (一)送件以申請截止日當日之郵戳為準，缺件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  - (二)收件日期認定方式：郵寄者以寄件郵戳為憑；專人送達者以本部收文登錄日期為憑，並應於本部上班時間內至下午 6 時送達。
  - (三)本案申請資料請寄(送)至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5 樓藝術發展司視覺藝術科，資料信封袋封面請註明「申請 110 年文化部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補助」、提案計畫書封面應註明「提案計畫名稱」。

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視覺藝術科

聯絡人：黃先生、鐘先生

電話：(02)8512-6523、8512-6528